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有关本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增强学生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教育部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今年省级赛事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参赛院校要高度重视，超前谋划，认真做好省赛相关工作。各参赛院校要根据自身专业举办情况和办学特点，立足“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认真研究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和相关要求，选派能够展现学校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水平的代表队参加省赛，尤其是要做好大赛报名和参赛的组织保障工作。各赛项承办院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按要求成立省赛相关组织和机构，仔细研究全国大赛项目文件和要求，抽选精干人员重点做好方案制定、资格审查、赛事组织、赛项评判等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赛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大赛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切实提升省级技能大赛竞赛质量和影响力。

二、精心组织。各院校要积极组织参赛的相关准备工作，把握好各时间节点；要以全国全省技能大赛为契机，加大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特别要注重强化学生专业技能训练，注重参赛师生的纪律要求和安全教育，规范参赛技能竞赛操作，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大赛期间，各参赛院校要为选手和指导老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三、有关事项。

1.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直接报名参加省级大赛。

2.大赛通知、相关附件、比赛规程和赛情变化等将在安徽高教网（http://www.ahgj.gov.cn）“高职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信息系统”专栏发布，请各院校及时关注。各院校应充分利用各类网络信息平台，加强交流，强化合作，积极跟踪比赛动态，提高参赛组织工作的效率和管理水平。

3．各院校在参赛中如有问题，请与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朱永国，电话：0551-62831868。

附件：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方案

请各校负责大赛的同志加入群，群名称：2018年高职省赛，群 号：115201254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方案

 一、大赛宗旨

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16〕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展示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和学生风采，突出“大赛点亮人生 技能改变命运”的时代主题，努力营造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氛围，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的产教结合，更好地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通过大赛，展现职业院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娴熟的职业技能，充分展示安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大赛重在参与，同台竞技，共同提高。

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大赛由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主办；高职组项目由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等25所高职院校具体承办。

三、组织领导

具体见《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17〕9号）。

四、大赛时间

所有学生赛项须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各赛项比赛的具体时间由各承办院校安排。

五、参赛对象

依据《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执行；

教师组参赛对象依据教育部信息化教学大赛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六、大赛项目

大赛项目分为学生组和教师组。

（一）具体项目

学生组设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文化艺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等专业大类56个项目。

1.农林牧渔大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

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珠宝玉石鉴定、工程测量、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岩矿鉴定与综合地质编录技术、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数字化矿山监测技术；

3.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金属冶炼与设备检修；

4.土木建筑大类：建筑工程识图、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

5.装备制造大类：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技术、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机电一体化项目、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汽车检测与维修、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6.轻工纺织大类：服装设计与工艺；

7.生物与化工大类：化工生产技术、工业分析检验；

8.交通运输大类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

9.电子信息大类：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光伏电子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物联网技术应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虚拟现实（VR）设计与制作、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测试、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10.医药卫生大类：护理技能、中药传统技能；

11.财经商贸大类：银行业务综合技能、会计技能、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市场营销技能、电子商务技能、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12.旅游大类：导游服务、中餐主题宴会设计、西餐宴会服务；

13.教育与体育大类：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英语口语；

14.文化艺术大类：艺术专业技能（弹拨乐器演奏）

15.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养老服务技能。

教师组赛项为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具体赛项、报名时间、程序等将结合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的要求另行通知。

2018年高职组省级各赛项的奖项设置基本对接国赛赛制，每校每赛项参赛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支，最终各项目每校参赛队数按照各赛项竞赛规程执行。原则上各赛项对应专业有一届毕业生必须组队参加相应赛项比赛。原则上赛项报名不足3支代表队的赛项，取消该项目。

（二）承办项目院校

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综合考虑院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承办条件以及参加或承办大赛经验等，经研究，决定由以下学校承办相关项目的赛事。

1.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光伏电子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

2.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化工生产技术、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识图；

4.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银行业务综合技能、电子商务技能；

5.淮南联合大学：工程测量；

6.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市场营销技能、导游服务、英语口语、中餐主题宴会设计；

7.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鉴定、岩矿鉴定与综合地质编录技术、西餐宴会服务；

8.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虚拟现实（VR）设计与制作、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

9.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服装设计与工艺、养老服务技能；

10.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测试；

11.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2.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

13.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云计算技术与应用、会计技能；

14.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技能；

1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艺术专业技能（弹拨乐器演奏）；

16.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应用；

17.亳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药传统技能；

18.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

19.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20.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汽车检测与维修、物联网技术应用；

21.徽商职业学院：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22.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项目；

23.安徽冶金职业技术学院：金属冶炼与设备检修；

24.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

25.淮南职业技术学院：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数字化矿山监测技术。

七、大赛报名

本次大赛学生组正式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至23日，请各参赛院校登陆安徽高教网“高职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信息系统”填报。网上报名期间，允许更改报名信息；超过截止日期，不允许更改。参赛选手参赛时需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和选手报名表（附件）交由赛项承办单位查验。各承办院校要在学校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及时发布大赛报名、比赛要求、赛事指南等相关信息。

各参赛院校应指定1名负责人任赛项领队，负责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

八、大赛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及赛事的相关规定由赛项承办院校牵头组织编写，编写组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外校专家。大赛规程等赛事事项要密切关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情况，尽可能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要求纳入省赛中。各承办院校请于1月25日前将竞赛规程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906室，电子文档发送至ahgzjy@ahedu.gov.cn。各承办校于2018年1月16日前将赛项联系人方式电子版（含赛项名称、承办校、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号、邮箱、QQ号）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ahgzjy@ahedu.gov.cn。

教师组竞赛规程根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的要求制定，并在安徽高教网上予以公布。

九、有关费用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奖励办法

依据《2018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